

#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朱乾宇、张敏、沈云樵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